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经公司总经理王超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丁曼如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2月23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经公司总经理王超提名,董事会拟聘任丁曼如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丁曼如,女,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至2020年,丁曼如女士任大生启迪(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丁曼如女士历任济南腾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丁曼如女士历任?东启迪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截止目前,丁曼如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曼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为原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16.76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20.55亿元。同时,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协定,截至目前,待履行金额为22.11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37.3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2%。

2、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部分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或正在协商过程中,相关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在努力解决相关问题,全力化解相关诉讼风险,同时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1、2017年9月,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桑顿新能源为该笔业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20年11月,公司参股子公司桑顿新能源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相关融资租赁事项涉诉,民生金租根据(2020)津03民初1207号案件项下申请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浦华长江水务有限公司、宜昌桑德经发环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21年7月,经法院调解及各方协商一致,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前项融资租赁业务涉诉各方下发民事调解书,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担保引致相关诉讼事项进行了调解。桑德集团向公司就本次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调解书所承担的相关担保责任提供了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以及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本项涉诉案件目前尚在执行期,截止目前尚未解除子公司股权质押以及相应担保事项引起的或有追偿风险,公司将就该担保风险事项履行风控程序。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反担保协议向桑顿新能源、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追偿被执行款项,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0年1月,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清控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目前借款余额为7亿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目前,由于该笔贷款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原因,清控财务公司近日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公司已在妥善与清控财务公司协商处理因本次贷款逾期存在的风险事项。公司将就本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37.3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2%,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湖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天王之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3)鄂0804民初877号、(2022)苏1183民初7693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3,416.10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京74民初3462号	债权债务纠纷	70,012.00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潍坊市鑫昱商贸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运塑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西华科创智投资有限公司、明辰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3)鲁0786民初2249号、(2022)京74民初1092号、(2021)桂01民初1033号、(2020)粤20民初585号	其他事项纠纷	72,062.67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鲜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魏县人民政府、德惠市人民政府、湘潭市人民政府、湘潭市城市资源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豫0782行初69号、(2022)豫07行终608号、(2021)冀04行初408号、(2022)吉行初240号、(2021)湘03行初57号	行政诉讼	137,221.94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四川航力泰格公司、通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2021)鄂12民初27号;(2022)鄂民终1244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201.17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广州迪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咸安区人民政府	(2022)京0112民初2717号、DX20220652	其他事项纠纷	21,152.31
合计					373,066.19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待履行金额为22.11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上述诉讼、仲裁及债务逾期事项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影响尚待进一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以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富博睿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博睿祺”)持有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10,002,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9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富博睿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按公司总股本80,390,000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按公司总股本163,191,700股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博睿祺	合计持有股份	8,946,960	11.13	10,002,770	6.129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0,002,770	6.1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注]	8,946,960	11.13	-	-

[注]: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首发上市,富博睿祺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8,946,960股。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股,富博睿祺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由8,946,960股变更为12,525,744股。根据富博睿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股份数量为8,350,496股),该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尚余三分之一(股份数量为4,175,248股)未解除限售。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股,富博睿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8,946,960股变更为12,525,744股。根据富博睿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股份数量为8,350,496股),该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尚余三分之一(股份数量为4,175,248股)未解除限售。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50股,富博睿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4,175,248股相应变更为6,054,110股,该股份已于2022年12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富博睿祺自公司上市以来,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股份被动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546,000股,富博睿祺持股数量相应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3,191,700股,富博睿祺所持股份数量相应变动。

(2)股份减持情况

公司收到富博睿祺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后,分别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该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富博睿祺的具体减持情况列示如下:

(表附后)

[注]:1、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减持期间处于2022年6月10日之前,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112,546,000股计算;减持期间处于2022年6月10日之后时,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163,191,700股计算;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博睿祺累计减持比例为5.0000%;

4、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富博睿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2、富博睿祺严格遵守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富博睿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富博睿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注1];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注1]: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首发上市,富博睿祺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8,946,960股。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股,富博睿祺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由8,946,960股变更为12,525,744股。根据富博睿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股份数量为8,350,496股),该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尚余三分之一(股份数量为4,175,248股)未解除限售。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50股,富博睿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4,175,248股相应变更为6,054,110股,该股份已于2022年12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当前,富博睿祺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数10,002,770股。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博睿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富博睿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博睿祺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前述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富博睿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富博睿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富博睿祺	集中竞价	2022-3-21~2022/06/08	24.35-30.64	574,700	0.510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交易					
	集中竞价	2022-6-13~2022/06/08	19.16-19.39	71,585	0.0439	
	交易					
	集中竞价	2022-6-23~2022/07/18	19.63-22.67	527,020	0.3229	
	交易					
	集中竞价	2022-7-21~2022/08/10	22.38-25.22	1,618,930	0.992	
	交易					
	大宗交易	2022-7-15	20.00-20.30	200,000	0.1226	
	大宗交易	2022-7-18	22.33	100,000	0.0613	
	集中竞价	2022-10-25~2022-10-26	20.52-21.15	1,350,000	0.8272	
	交易					
	集中竞价	2022-10-26~2022-10-31	21.78-21.80	20,000	0.0123	
	交易					
	集中竞价	2022-11-1~2022/11/01	21.27-21.86	292,500	0.1792	
	交易					
	集中竞价	2022-11-3~2022/11/04	21.65-22.48	71,000	0.0435	
	交易					
	集中竞价	2022-11-22~2022-12-1	21.36-21.43	120,200	0.0737	
	交易					
	集中竞价	2022-12-6~2022/12/06	20.61-21.62	305,900	0.1874	
	交易					
	集中竞价	2022-12-15~2022/12/26	20.74-20.88	10,000	0.0061	
	交易					
	集中竞价	2022-12-20~2022/12/21	20.84-21.38	641,165	0.3929	
	交易					
	集中竞价	2022-12-23~2022/12/26	20.83-21.52	398,500	0.2442	
	交易					
	集中竞价	2023-1-3~2023-1-5	21.32-21.46	50,800	0.0311	
	交易					
	集中竞价	2023-1-5~2023/01/20	21.42-23.49	730,200	0.4474	
	交易					
	集中竞价	2023-1-30~2023/02/01	22.88-23.51	53,900	0.033	
	交易					
	集中竞价	2023-2-15~2023/02/23	23.11-26.41	764,544	0.4685	
	交易					
合计			-	-	7,900,944	5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86,943,653股(含本数),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在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20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第一期)	56,782.00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1,782.00	6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对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的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的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孜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86,943,653股(含本数),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在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20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第一期)	56,782.00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1,782.00	6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